#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2年度上字第210號

上　訴　人　李進昌

訴訟代理人　許慶祥　會計師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李雅晶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代表人已由盧貞秀變更為李雅晶，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二、上訴人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由其子李家緯申報為受扶養親屬，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經被上訴人查得：

㈠上訴人繼承其父李香瓶（民國79年9月21日死亡）登記於訴外人李有德名下之臺南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持分之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系爭土地嗣經李有德於90年6月13日移轉登記為李南毅所有，李南毅於104年4月12日以新臺幣(下同)69,136,000元出售予訴外人謝政哲，經扣除相關稅費及上訴人償還貸款債務350萬元後，由上訴人之兄李進春代表李香瓶之全體繼承人取得出售系爭土地分配價款1,200萬元，再由上訴人、李進春、李陳錦綢及李美月4人平均分配，核屬其他所得，惟李家緯漏未於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上訴人此筆所得，亦未能提示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供核，被上訴人乃以取得系爭土地分配價款1,200萬元，減除繼承時之土地公告現值477,030元(李香瓶持分面積320.67坪÷0.3025×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50元)，按繼承人約定分配比例1/4，核定上訴人取得其他所得2,880,742元

〔（出售土地價款12,000,000元－繼承時之土地公告現值477,030元）÷4〕，併同李家緯申請剔除扶養上訴人，歸課核定(第1次)上訴人10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2,880,742元，所得淨額2,577,742元，應補徵稅額408,322元。

㈡被上訴人嗣另查得李南毅於計算李香瓶部分之出售土地分配價款1,200萬元時，先扣除償還屬上訴人個人債務之350萬元，又於104年8月19日及同年月20日，以現金給付李進春系爭土地分配價款49萬元及50萬元，合計99萬元，亦約定由上訴人、李進春、李陳錦綢及李美月4人平均分配，乃再核定增列上訴人其他所得3,747,500元〔即李南毅以出售系爭土地得款先扣取上訴人償還貸款之350萬元＋(99萬元÷4)〕，歸課核定(第2次)上訴人10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6,628,242元，所得淨額6,325,242元，除第1次核定應補徵稅額408,322元外，再補徵稅額1,316,774元。上訴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1年度訴字第30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㈠上訴人之父李香瓶與訴外人李有德、李明雄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並以李有德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李有德嗣於90年6月13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變更所有權人為李南毅，李南毅於104年7月25日與李進春（李香瓶之繼承人代表）及李政和（李明雄之繼承人代表）簽訂協議同意書，另2人委託李南毅將系爭土地出售，李進春再於同年8月19日代表李香瓶之繼承人簽訂切結書，取得出售系爭土地分配價款1,200萬元。而李香瓶及李明雄之繼承人與李南毅間就系爭土地在「出售土地、分配價金」前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簽訂上開協議同意書等情，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

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546號民事判決（下稱該院108年民事判決）確認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則李香瓶於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消滅前，尚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僅對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其繼承人於李香瓶79年9月21日死亡後，就系爭土地繼承取得之權利亦同。嗣出名人李南毅出售系爭土地後，上訴人繼承取得之登記返還請求權轉換為給付分配款請求權，經李南毅給付土地出售款項而取得上開請求權代替利益之分配款，即為請求權（債權）實現之利益，尚非上訴人因出售土地應有部分之對價，故非行為時（下同）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所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亦無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之適用，復非屬同條項第1至6、8、9類之所得，被上訴人核認屬同條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據以歸課上訴人之綜合所得稅，尚無不合。又上訴人係依與李南毅前訂協議同意書及切結書，將其對系爭土地之登記返還請求權轉換為金錢給付請求權，並因收取李南毅支付之系爭土地出售分配款而實現，無給付不能情事。上訴人主張其自李南毅處獲取者為其無法履行返還土地登記請求權致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款，依財政部83年6月16日台財稅第831598107號函（下稱財政部83年函）可免納所得稅，並非可採。

㈡上訴人於79年9月21日繼承取得系爭土地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財產之成本，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10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等規定，應按繼承時該請求權之時價計算，至繼承前所形成市價增值之利益(即李香瓶出資購入系爭土地之成本至死亡時請求權之時價差額)，核屬遺產稅課徵範圍，與本件其他所得之計算無關。是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取得系爭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價值之計算，參酌財政部88年7月7日台財稅第881922762號函釋（下稱財政部88年函），以上訴人繼承時系爭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作為計算其繼承此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之時價，作為其權利實現時應扣除之成本，自無不合。至複利公式係建立在報酬率為固定下

之資產價值計算方式，消費者物價指數則用於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與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之報酬率非固定，且非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均有差異，上訴人主張將系爭土地出售單價依複利公式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反推成本，欠缺合理性與關聯性，難謂適切。

㈢又上訴人除依約定比例取得應分配之價款3,247,500元〔（1,200萬元＋99萬元）÷4〕外，因系爭土地出售後所獲分配款先扣除核屬上訴人個人之債務350萬元，形同上訴人獲得同額分配款用以償還個人負債，亦應屬上訴人之所得。上訴人雖主張該350萬元為李香瓶生前與李南毅之父共同經營大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灣公司）所欠債務，然與李進春於對李南毅所提請求給付分配款之民事訴訟(臺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1143號，下稱該院105年民事事件)，及上訴人於前述同院108年民事判決一案中，均主張該350萬元屬上訴人個人債務者相歧異，其於上開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後所為相異供述，有減少稅賦之動機(如屬李香瓶之債務即可不計入上訴人所得)，可信度較低。且大灣公司於87年設立，不可能為79年死亡之李香瓶所經營，另依被上訴人所提借據可知，上訴人確與李南毅之母李王桂枝共同向永康區農會借款，參以李南毅亦取得上訴人償還借款之收據，則被上訴人核認該350萬元為上訴人之所得，難認有違誤。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土地出售取得分配款1,200萬元、99萬元，按約定分配比例1/4，加計償還之債務350萬元，核定其他所得6,628,242元〔（1,299萬元－繼承時之土地公告現值477,030元）÷4＋350萬元〕，歸課核定上訴人104年度綜合所得6,628,242元，所得淨額6,325,242元，合計補徵稅額1,725,096元（408,322元＋1,316,774元），即無不合，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本院查：

㈠按所得稅法第2條第1項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

得稅。」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其交易之所得。……。」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10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㈡經查，上訴人之父即被繼承人李香瓶於79年9月21日死亡，李香瓶生前與訴外人李有德、李明雄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以李有德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李有德於90年6月13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變更所有權人為李南毅，李南毅於104年7月25日與李進春（李香瓶之繼承人代表）、李政和（李明雄之繼承人代表）簽訂協議同意書，另2人委託李南毅出售系爭土地，李南毅於104年4月12日將系爭土地以69,136,000元出售，經扣除相關稅費及上訴人個人應攤還之貸款債務350萬元後，由李進春於同年8月19日代表李香瓶之繼承人簽訂切結書，取得系爭土地出售得款中之1,200萬元，李南毅另以現金給付李進春99萬元，上述合計1,299萬元均由上訴人、李進春、李美月、李陳錦綢4人平均分配；又其4人與訴外人李美玉等李香瓶之繼承人及李明雄之繼承人曾對李南毅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於系爭土地出售、分配價金前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經臺南地院108年民事判決確認其間於104年7月25日訂立上開協議同意書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由上可知：

1.系爭土地為上訴人之父李香瓶生前與李有德、李明雄共同出資購買，並借名登記於李有德名下，李香瓶死亡後，其繼承人繼受取得對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李有德之返還登記請求權，李有德嗣雖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李南毅所有，惟由李南毅於104年間與李進春（李香瓶之繼承人代表）簽訂協議同意書，約明李香瓶生前對系爭土地之持分比例，及其繼承人同意委託李南毅出售系爭土地，暨李進春取得系爭土地出

售款項時出具之切結書，可知李南毅已承認與李香瓶之繼承人間就系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並將系爭土地出售得款依李香瓶生前之持分比例給付其繼承人。是原判決據以認定上訴人等李香瓶之繼承人係繼承取得李香瓶對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系爭土地以借名登記之方式輾轉登記於李南毅名下，李南毅出售系爭土地後，上訴人之登記返還請求權轉換為給付分配款請求權，經李南毅給付土地出售款項而取得實現該請求權之代替利益，尚非上訴人因出售土地應有部分之對價，無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所定免納所得稅及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之適用，亦非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至6類、第8、9類之所得，被上訴人核認屬同條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尚無不合，並就上訴人主張其係取得李南毅無法履行返還土地登記請求權致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依財政部83年函意旨，可免納所得稅一節，詳為論述不足採取之理由，核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無違，所持法律見解亦屬正確。上訴意旨主張：於借名登記關係，出名者僅為財產之名義上所有權人，實質上仍由借名者享有該財產之處分權，是李南毅與李進春、李政和簽立之協議同意書，係屬李進春、李政和代表上訴人等借名人委任李南毅出售自身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上訴人分得之系爭土地出售款項，乃因李南毅出售系爭土地，致對上訴人行使返還借名登記財產請求權陷於給付不能，所為損害賠償，乃第2次給付義務，依財政部83年函意旨，應免納所得稅，原判決曲意偏袒被上訴人，違法創造「給付分配價款之債權」，將上訴人出售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對價，定性為其他所得，違背證據裁判主義，且有違論理法則，更漠視租稅法律主義之存在云云，無非執其已於原審提出，經原判決論駁不採之陳詞，重複爭議，並無可採。

2.次查，原判決另依李進春於臺南地院105年民事事件所提起訴狀，同院108年民事判決所載上訴人等李香瓶繼承人之主張、李南毅所開立收到上訴人償還350萬元之收據等卷內證

據，認定李南毅自系爭土地出售價款扣取之前述350萬元，係償還上訴人個人債務，並詳敘上訴人、李美月、李進春等人於被上訴人處之談話筆錄所稱該350萬元為李香瓶生前經營大灣公司所負債務，非上訴人個人負債云云，因係於上開民事案件終結後所為歧異主張，有減少上訴人稅負之動機，難認可信之理由，核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雖原判決引用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且未經提示予上訴人表示意見及辯論之大灣公司營業稅籍資料及擔保放款借據（原審卷第191、265、266頁），作為認定前述350萬元為上訴人償還李南毅之母借款，而非清償李香瓶經營大灣公司所欠債務之證據方法，於法未合，惟剔除該2項證物後，原判決依其他證據資料所為自系爭土地出售得款中所扣350萬元係償還上訴人個人債務之事實認定，尚無不合，且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仍應維持。是原判決核認該350萬元形同上訴人獲得同額分配款用以償還個人負債，應屬上訴人所得，亦無違誤。上訴意旨另主張：原判決逕採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後所提大灣公司營業稅籍資料，認大灣公司於87年間設立，不可能為79年間即死亡之李香瓶所經營，未查明李香瓶早於72年間即成立統一編號為73710031之大灣公司，後因負債過多，於81年遭強制撤銷，李南毅兄長嗣於87年採用同一名稱成立另一公司（統一編號16384312），認定事實顯有錯誤云云，核係就原審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事項而為爭議，難謂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

㈢再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第2項）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依原審認定之事實，上訴人由其子李家緯合併辦理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未列報上訴人自系爭土地出售得款1,299萬元分得其中1/4之其

他所得，亦未能提示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供核，是被上訴人因查無應自上訴人此部分收入額減除之成本與必要費用，核實計算其他所得額，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自得推計課稅。上訴人因繼承而取得之系爭土地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其內容為請求移轉登記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該請求權價值之估價，原則上不可超過該土地本身。而有關土地之估價，依遺贈稅法第10條第1項「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及第3項「土地之時價，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為準」等規定，係以繼承發生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據，是財政部88年函，認為被繼承人死亡前購買土地，迄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其請求移轉登記之債權，於核課遺產稅時，亦按死亡時請求標的之公告土地現值估價，依上述說明，尚屬有據，被上訴人予以援用，並無不合。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係上訴人基於繼承而無償取得，如課徵遺產稅，既應依被繼承人李香瓶死亡時之土地公告現值估算其遺產價值，上訴人因系爭土地出售而獲分配之款項，乃其繼承取得之該財產轉換為金錢型態而實現，則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此項其他所得之取得成本，參據財政部88年函，比照系爭土地如為遺產而課徵遺產稅時，計算該土地遺產價值之標準，將上訴人繼承當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估算之價值，於計算所得額時予以減除〔（1,299萬元－477,030元）÷4〕，加計上訴人償還個人債務之350萬元，核定其他所得6,628,242元，所採推計課稅之方式與依據尚屬合理、客觀及適切。原判決採認原處分之計算方式，並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應依遺贈稅法施行細則第27條前段規定，以複利公式或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稅務專用歷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模式，推估李香瓶所遺系爭土地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於其79年死亡時之債權額，作為認定上訴人本件其他所得取得成本之標準，何以欠缺合理性與關聯性，而難認為適切估算方式之理由，詳予說明，核與前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範意旨並無違

背，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理由不備或矛盾等違法情事。上訴意旨另舉訴外人李明雄於80年1月以每坪3.3萬元出售其就系爭土地與同段743地號土地持分一事，交易時間已在李香瓶死亡之後，且係個案交易價格，難認屬客觀合理之成本推計標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該案例及前述複利公式、稅務專用歷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模式等，推估上訴人本件其他所得之成本，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租稅法律主義，且構成突襲裁判，侵犯上訴人聽審權云云，為其一己主觀見解，無可採憑。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執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鍾　啟　煒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